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發行不超過610,714,10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惟尚未由本公司售出之供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彭中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ptow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主席）、符永遠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組成。